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闵行校区门诊部停诊的通知

根据闵行区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医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闵肺炎防控办〔2020〕6号）文件的要求及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门诊部（以下简称“闵行门诊部”）即日起至2月底全面停诊，停诊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闵行门诊部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近期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寒假期间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处置流程》等文件的要求，配合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在闵行门诊部设立预检台，详情见附件。

二、需要就医的师生无需转诊，可以直接前往校外公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友情提示：闵行区各区级医疗机构的口腔科、五官科、眼科门诊都已暂时停诊。

三、已参加本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就医后请保留好发票、病史等材料，开学后按照医保相关规定报销。

四、目前中北校区校医院未收到普陀区卫健委停诊通知，故仍开诊。校医院将根据疫情发展趋势，随时调整防控措施。

附件：寒假期间校园新冠肺炎防控处置流程（新版）

华东师范大学校医院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寒假期间校园新冠肺炎防控处置流程（新版）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等文件要求，校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处置方案如下：

一、如有发热（ $\geq 37^{\circ}\text{C}$ ）等症状，但未到重点疫区或未接触来自重点疫区人员的师生，请本人直接到社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如已经到校医院，将登记后安排车辆送至社会医院发热门诊。

二、如有发热（ $\geq 37^{\circ}\text{C}$ ）等症状，且发病前两周内有到重点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发病前 14 天内曾经接触来自重点疫区的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的师生，根据疾控部门要求，请报校医院后原地等待通知，校医院负责与疾控部门联系并做好进一步处置。

三、重点疫区来沪（特别是湖北武汉）或返沪师生出现健康异常情况，请主动联系自己单位及校医院进行登记，并居家或到隔离房间自主医学观察 14 天，期间如有发热等症状，立即到社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四、校医院负责每天下午 14:30 前将 24 小时内发热登记情况汇总报送学校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疫情发展趋势，校医院将随时调整防控措施。

五、学校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如下：

1、普陀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闵行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吴泾医院）、上海市仁济医院南院。

六、校医院咨询及随访电话：

闵行校区电话：54341538；中北校区电话：62232375

校医院

2020 年 2 月 11 日